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适用于技术服务专项和框架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于框架技术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范围为：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____项目。

1.2 具体单项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函》（以下简称《委托函》，参考格式见附件1）确定。《委托函》的签发时间须在第1.3款约定的框架有效期内，超期签发的《委托函》无效。

1.3 合同框架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适用于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零星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乙方为甲方提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1）。

1.3 技术服务地点：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1）。

1.4 技术服务期限为：从2026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年____月____日

止。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对实施区域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至少开展一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书》（附件1）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1）。

2.4 技术服务的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如有变动按新颁布的文件实施。

2.5 技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

2.5.1 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应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合同】。

2.5.2 行业标准： / 。

2.5.3 其他：《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应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合同】。

2.6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2.6.1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_____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

的技术服务工作。

2.6.2 其他： /

3. 技术服务计划书

关于技术服务计划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4) 款约定执行：

(1) 本合同不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

(2) 乙方应在 / 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书, 经甲方同意后,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委托函之日, 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书, 经甲方同意后, 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其他: 乙方按照约定的检测时间和范围, 在每次检测工作开展前编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1)。

4. 技术资料

4.1 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 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4.2 乙方根据需要, 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 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4.3 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 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4.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 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

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5. 甲方协作事项

5.1 调研： / 。

5.2 办公条件： / 。

5.3 其他： /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后 /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后 /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 / 承担。

6.2 验收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1）

6.3 验收后的处理

6.3.1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

6.3.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 /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止。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咨询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价款，即具体技术服务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

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结算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 / ），税率为 /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 / ），增值税为：小写 / 元（大写： /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增值税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3）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

（4）按每 / 个月累计结算。

（5）其他： /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3）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分期支付

 /

（3）其他：甲方据实结算上个月已完成的检测项目；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双方均确认审核无误的《检测报告》、《费用申请函》和结算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7.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

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7.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____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 60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7.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7.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钱包名称：_____

钱包编号：_____

7.7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第 7.5 条、7.6 条约定为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乙方确认前述信息无误，甲方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8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税务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7.9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

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7.10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8.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8.1 履约担保

8.1.1 双方同意履约担保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履约担保的数额按暂定价计算：

（1）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2）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按本合同价款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4）乙方按照甲方签发的《委托函》提供履约担保，即甲方签发《委托函》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8.1.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在

履约保函中兑付。

8.1.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担保时，甲方应将保函退回乙方。

8.2 质量担保

8.2.1 双方同意质量担保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质量担保的数额按最终结算价计算：

（1）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2）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 /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尾款支付中，扣留合同价款的 / %作为质保金。

（4）本合同《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时，乙方按《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款 /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

（5）甲方在《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款尾款支付中，扣留结算款的 / %作为质保金。

8.2.2 本合同质保期为 / 年，自 / 开始计算。本合同项下质保期开始计算后满 / ，如本合同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质保金或退还质量保函，甲方于收到乙方申请后 /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量保函。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

为履行，并有权用质保金或兑付质量保函予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剩余，不再退还；如不足支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 知识产权事项

9.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 / 所有。

9.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 / 所有。

9.3 其他： /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0.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10.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0.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5 其他： /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11.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

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关于转委托事项，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受托的第三方必须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内容所需的资质。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转委托报备，还应对转委托的服务内容与受托的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11.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如信息系统属于电力监控系统范畴，同时应遵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36号）、南方电网相关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有关要求。如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网公司制度有更新或修订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11.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定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度及现场服务情况，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时应同步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AutoCAD、Word、pdf 格式），甲方要求修改或完善的，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正。

11.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程、规范进行工作，做好本

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备合格的技术人员，认真做好校核工作，严格掌握相关标准，控制工程质量，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11.8 其他： /

1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12.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委托函或解除本合同：

12.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委托函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12.2.2 乙方未按委托函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超过 10 天的。

12.2.3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委托函或本合同履行的。

12.2.4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委托函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12.2.5 乙方未按照委托函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迟延 7 天仍未完成的。

12.2.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12.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取消委托函或解除本合同：

12.3.1 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超过30天的。

12.3.2 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30天的。

12.4 委托函取消或合同解除后之处理

12.4.1 因甲方原因取消委托函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2 因乙方原因取消委托函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退回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该退回款项利息，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3.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取消委托函或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服务费用的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

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3.3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3.4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取消委托函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利息，还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服务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3.6 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具体服务成果对应技术服务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按照 合同暂定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信息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含有预置的安全漏洞、恶意代码，或导致网络故障、病毒感染、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由乙方全责承担，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照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9 若一方因遵守国际反制裁措施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视为违约。这包括但不限于因遵守各国对特定国家或实体的制裁而导

致的业务限制或中断。

13.10 其他：___/___

14.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4.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稿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4.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4.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4.4 泄密责任：

(1) 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内容，亦不得将保密内容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否则，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经甲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如乙方怠于履行资料退还、销毁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5. 通讯与联络

15.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_____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_____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_____；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_____。

15.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15.3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等，以及政府行为、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6.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

16.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并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其未尽最大努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4 如果发生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6.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20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7. 廉洁条款

17.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7.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7.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

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办公室；举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23 号 4 号楼 201 室办公室；举报邮箱(网站)：cgymjgsjj@ehv.csg.cn；举报电话：020-37123154。

17.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7.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其他约定

19.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

19.1.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方案》，方案中所列人员需与“合同附件 3：技术服务人员清单”和到达现场实际人员相符，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 1），方案每迟延一日提交，应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 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1.2 本合同约定为单次检测工期为15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开具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19.1.3 验收方式：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7 个工作日内出具双方均确认审核无误的《检测报告》。

19.1.4 如出现受不可控因素（地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影响或甲方需求变更致使工期变更的情况，双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达成协商

19.1.5 甲方提出进场需求，如非出现本合同条款 19.1.4 所提及的原因，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19.1.6 乙方应全力推进项目实施，保障每次检测工作按期完成。乙方检测人员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者联系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19.1.7 合同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估金额的 150%。

19.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20. 合同签署与生效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0.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技术规范书》、附件 2：《报价单》、附件 3：《技术团队人员清单》、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附件 5：《保密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文本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